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史新文先生、杨传奇先生、汤胜先生、李佳霖先生、施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周丹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3.35 元/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22.105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 股，计息区间为自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传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前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